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陳怡臻

電話：22289111#54619

電子郵件：yijen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032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87040000E_114003215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宣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60條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4月10日府授社障字第1140094245號辦理。
- 二、依本法第60條規定略以，合格導盲犬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
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
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前項公
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等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
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
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 三、承上，導盲幼犬之社會化訓練實屬合格導盲犬專業訓練過
程重要環節，惟衛福部屢次接獲訓練中導盲幼犬遭拒絕進
入餐廳、旅館（含民宿）、休閒農場等場所，爰該部再次
函請本府落實執行本法第60條規定，且積極辦理宣導及教
育訓練，以保障前開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
共空間。另為避免同一公司所屬之分公司重複發生拒絕導



盲犬進入情事，應請業者針對公司全體員工進行導盲犬相關知能教育訓練，而非僅針對個別分公司之員工，並請於公司各營業處所入口處張貼歡迎導盲犬進入貼紙。

四、依據合格導盲導聾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使用合格犬、專業訓練人員訓練合格犬或幼犬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應攜帶使用者證明及合格犬工作證。二、專業訓練人員應攜帶專業訓練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及合格犬工作證或幼犬訓練證明，並主動出示證明文件。三、導盲犬應著導盲鞍；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應著背心。四、導盲幼犬應著訓練中背心或導盲鞍；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應著訓練中背心。」請將上開規定併入宣導規劃，以利向社會大眾宣導進行識別之方法。

五、另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的認識，並支持導盲犬、導盲幼犬進入公共空間，可參考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相關宣導素材並放置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dpws.sfaa.gov.tw>）導盲犬專區，歡迎逕行利用。

六、若有意提升機關人員對於導盲犬知能及友善服務，台灣導盲犬協會及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皆有辦理相關宣導教育活動，建請可逕電洽（02）2827-2107或（04）2293-5882諮詢。

七、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
教育網路中心、本局終身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工程營繕科、本局課程
教學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學生事務
室、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